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一、纳税担保

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纳税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一）纳税担保人

纳税担保人包括以**保证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纳税保证人**和其他以未设置或者未全部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第三人**。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二）纳税担保的范围

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用于纳税担保的财产、权利的价值不得低于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并考虑相关的费用。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适用纳税担保的情形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4.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二、纳税保证

(一) 纳税保证人

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纳税担保能力：

(1)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财务报表**资产净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2倍**以上的；

(2)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所拥有或依法可以处分的**未设置担保**的财产的价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的**。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

(1)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情形

- 1.有偷税、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过法律责任**未满2年**的；
- 2.因有税收违法行爲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处理或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 3.纳税信誉等级被评为**C级以下的**；
- 4.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或税务登记不在本市（地、州）的企业；
- 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6.与纳税人存在**担保关联关系**的；
- 7.有**欠税行为**的。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二) 纳税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三) 纳税担保时限

1. 纳税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保证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同意方为有效。纳税担保从**税务机关**在纳税担保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保证期间为纳税人**应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
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15日。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选项中，可以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是（ ）。

- A. 企业法人
- B. 事业单位
- C. 政府机关
- D. 社会团体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答案：A

解析：纳税保证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三、纳税抵押

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不转移对可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财产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一）可以抵押的财产

-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5.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二) 不得抵押的财产

1. 土地所有权；

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抵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8.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三）抵押办理程序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未缴清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纳税担保人自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担保的税款、滞纳金；

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在**15日内**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抵缴税款、滞纳金。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例题·单选题】（2022年）纳税人拥有的下列财产中，可以设定纳税抵押的是（ ）。

- A. 依法被查封的财产
- B. 依法被监管的财产
- C. 依法取得的有处分权的国有房产
- D. 依法确认的违章建筑物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答案：C

解析：选项ABD，不得设定纳税抵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四、纳税质押

纳税质押：经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凭证移交**税务机关占有，将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

纳税质押分为：

(1) **动产质押**：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提供的质押；

(2) **权利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提供的质押。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五、法律责任

1.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